

102年地方政府特種考試試題及解答

三等考試

民法

功名文教機構

吳律師

www.exschool.com.tw www.exschool.com.tw www.exschool.com.tw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(50分)

- 一、甲蒐集古董已有數十年經驗，某日甲見乙開設之古董店有一瓷器，其上標示為仿古瓷器，售價5,000元，甲根據其經驗認為該瓷器價值不菲，但並未告訴乙，仍然以5,000元價格買下。1週後乙發現該仿古瓷器其實是真品，價值高達數十萬元，但乙事先並未發現而將其當成仿品出售，乙乃主張錯誤撤銷。試問乙之主張是否有理由？如果乙主張錯誤撤銷成立，甲可否主張其受有損失，請求乙賠償之？

(25分)

《答》

- 一、按錯誤之意思表示，即謂因表意人「誤認」或「不知」，致意思與表示偶然的不一致之謂。所謂「誤認」，依民法第88條第1項之「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」，例如誤銅為金，誤贗品為真畫，另「不知」者即民法第88條第1項之「表意人若知其情事，即不為意思表示」者，例如應言租賃（有償），卻誤言借貸（無償）者是。
- 二、意思表示發生錯誤時，並非無效，僅得由表意人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，意思表示經撤銷後，法律行為溯及失其效力。惟撤銷權之行使，以其錯誤或不知情，非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為限，民法第88條、第89條定有明文。惟此「過失」，依通說則採抽象輕過失，併予說明。
- 三、按題示，乙因誤認某一真品瓷器為仿古瓷器，故標示為「仿古瓷器，售價5000元」，甲依其數十年經驗雖明告該瓷器為真品，且價值不菲，惟其並無義務告知，故而以5000元價格買下。詎一週後乙發現該瓷器為真品，價值高達數十萬元，乙欲主張撤銷是否有理？若乙得撤銷該錯誤意思表示，甲是否得主張受有損害？則說明如下：
- (一)乙誤將真品認為仿古瓷器而賤價出售，雖為意思表示之錯誤，然乙為開設古董店之專業商人，竟未注意而將真品誤認為贗品，難謂無「抽象輕過失」，故依民法第88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乙不得撤銷該錯誤之意思表示。
- (二)又依民法第91條規定，依第88條規定撤銷意思表示時，表意人對於信其意思表示為有效而受損害之相對人或第三人，應負賠償責任。但其撤銷之原因，受害人明知或可得而知者，不在此限。是以，設若乙得撤銷該錯誤意思表示，因甲已明知該瓷器為真品，故依民法第91條但書之規定，亦不得主張其受有損害而請求賠償。

- 二、甲男與乙女結婚後雙方並未約定夫妻財產制契約，婚後1年生下兩個小孩，乙女決定辭職在家帶小孩，結婚15年後，甲男與乙女決定離婚，離婚時，甲男的財產在婚後增加了400萬元，負債100萬元，乙女則在婚後繼承父親留下的遺產600萬元。請問：甲乙離婚時，彼此之間有關夫妻財產的關係如何處理？(25分)

《答》

- 一、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時，例如：夫妻一方死亡，改用其他財產制，離婚、結婚無效或撤銷等，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，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、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、慰撫金，如尚有剩餘

，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，應平均分配（§1030之一）。

二、依題示，甲男、乙女結婚時未約定夫妻財產制，依法該二人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。因嗣後甲乙離婚，其二人之婚姻解消，涉及剩餘財產分配之計算：

(一)甲之剩餘財產：婚後財產400萬元，扣除婚後負債100萬元，故為300萬元。

(二)乙之剩餘財產：乙婚後則在家帶小孩，未有收入，僅有繼承其父親之遺產600萬元，惟依前揭說明，該繼承財產不列入剩餘財產分配，故乙之剩餘財產為0。

(三)是以，乙得向甲請求剩餘財產分配150萬元（計算式：300/2）。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（50分）

(B)01.受輔助宣告之人未得輔助人同意所為之遺贈，其效力為何？

- (A)有效 (B)無效 (C)得撤銷 (D)效力未定

(C)02.下列何種行為應以書面為之？

- (A)租賃 (B)認領 (C)收養 (D)消費借貸

(C)03.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，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。下列關於撤銷意思表示之期間的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
- (A)自發見詐欺或脅迫後，1年內為之。但自意思表示後，經過10年，不得撤銷
(B)自詐欺或脅迫終止後，2年內為之。但自意思表示後，經過10年，不得撤銷
(C)自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，1年內為之。但自意思表示後，經過10年，不得撤銷
(D)自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，2年內為之。但自意思表示後，經過10年，不得撤銷

(B)04.甲為了逃避強制執行，將其所有的土地一筆，以通謀虛偽意思表示的方法，移轉登記予乙。某日，乙因車禍逝世，其善意之子丙，於繳納遺產稅之後，並辦妥繼承登記。請問，下列關於該土地所有權的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
- (A)土地所有權屬於丙 (B)土地所有權屬於甲
(C)土地所有權屬於乙 (D)土地所有權屬於甲之債權人

(B)05.關於代理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(A)代理人之意思表示，因其意思欠缺，致其效力受影響時，其事實之有無，應就本人決之
(B)代理人之意思表示，因其被詐欺、被脅迫，致其效力受影響時，其事實之有無，應就代理人決之
(C)代理人之意思表示，因明知其事情或可得而知其事情，致其效力受影響時，其事實之有無，應就相對人決之
(D)代理人之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為授與者，其意思表示，如依照本人所指示之意思而為時，其事實之有無，應就代理人決之

(D)06.下列何者為效力未定之法律行為？

- (A)未成年人未得法定代理人同意結婚
(B)未成年人未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兩願離婚
(C)未成年人未得法定代理人同意拋棄繼承
(D)債務人與第三人訂立債務承擔契約，未經債權人同意對債權人之效力

(B)07.貨物標明賣價陳列，其效力如何？

- (A)視為承諾 (B)視為要約 (C)不視為要約 (D)不視為承諾

(D)08.下列何種情形，給付人仍得依不當得利規定，請求受領人返還其無法律上原因所受之利益？

- (A)給付超過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部分之利息
 (B)消滅時效完成後任意為給付
 (C)履行道德上義務之給付
 (D)因清償債務而為給付，於給付時非明知無給付之義務
- (C)09.甲車被乙撞毀，甲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其時效自下列何時起算？
 (A)知損害時起算2年 (B)知賠償義務人時起算2年
 (C)知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算2年 (D)侵害行為時起算2年
- (C)10.下列有關違約金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 (A)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，推定為因債務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
 (B)當事人僅得約定以金錢為違約金之給付標的
 (C)債務人因違約遭沒收已為之給付作為違約金者，仍得請求法院酌減並請求返還
 (D)違約金金額過高者，債務人得自行減至相當之數額
- (A)11.買受人因重大過失不知買賣標的物有瑕疵，而出賣人如未保證標的物無瑕疵者，出賣人於下列何種情形，仍應負瑕疵擔保責任？
 (A)因故意不告知瑕疵 (B)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不告知瑕疵
 (C)因具體輕過失不告知瑕疵 (D)因抽象輕過失不告知瑕疵
- (C)12.出租人於租賃物交付後，承租人占有中，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時，其租賃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。此一法則，於下列何種情形，得類推適用？
 (A)未經公證之不動產租賃，期限逾5年
 (B)未定期限且未經公證之不動產租賃
 (C)出租人雖非租賃物所有人，但得所有人之同意而出租
 (D)租賃物為未辦理保存登記之違章建築
- (D)13.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受僱人將來因職務上之行為而應對他方為損害賠償時，由其代負賠償責任之契約，在民法上之意義為何？
 (A)和解 (B)終身定期金 (C)普通保證 (D)人事保證
- (C)14.依民法第 759 條規定，因判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，非經登記，不得處分其物權。茲所稱「判決」，係指何種判決？
 (A)給付判決 (B)確認判決 (C)形成判決 (D)不受理判決
- (B)15.下列關於應有部分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 (A)應有部分為所有權量的分割
 (B)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不明時，視為均等
 (C)應有部分是抽象存在於共有物之任何微小部分上
 (D)各共有人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
- (A)16.土地所有人建築房屋非因下列何種注意義務逾越地界時，鄰地所有人如知其越界而不即提出異議，不得請求移去或變更其房屋？
 (A)重大過失 (B)具體輕過失 (C)抽象輕過失 (D)無過失
- (B)17.甲以所有之意思在他人未登記土地上公然建屋居住，且符合取得時效之要件時，得主張：
 (A)取得該土地所有權 (B)請求登記為土地所有權人
 (C)取得地上權 (D)取得法定地上權
- (C)18.下列有關典權期限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
- (A)最長期限不得逾30年，逾30年者，縮短為30年
(B)轉典之期限，不得逾越原典權之期限
(C)出典人於典期屆滿後，經過1年，不以原典價回贖者，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
(D)典權之約定期限不滿15年者，不得附有到期不贖即作絕賣之條款
- (D)19.抵押權之效力，不及於下列何種抵押權標的物，而優先受償？
(A)抵押之不動產
(B)抵押物滅失之殘餘物
(C)從權利
(D)抵押權設定後非抵押人增建之獨立建築物
- (A)20.關於婚姻之撤銷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採列舉規定，其撤銷須依訴訟方式為之，並採不溯及既往主義
(B)採列舉規定，有撤銷權人之撤銷，以意思表示向他方為之，採不溯及既往主義
(C)採列舉規定，其撤銷須依訴訟方式為之，撤銷後婚姻視為自始無效
(D)採例示規定，有撤銷權人之撤銷，以意思表示向他方為之，撤銷後婚姻視為自始無效
- (D)21.私立大學是何種團體？
(A)營利社團
(B)公益社團
(C)營利財團
(D)公益財團
- (D)22.民法上之收養發生效力之時點為何？
(A)法院認可收養之裁定時起發生收養之效力
(B)收養人與被收養人訂妥收養契約時起發生收養之效力
(C)法院為收養認可之裁定時，溯及至收養當事人聲請法院認可時起發生收養之效力
(D)法院為收養認可之裁定時，溯及至收養當事人訂立收養契約時發生收養之效力
- (A)23.依民法第1087條規定，未成年子女的特有財產為何？
(A)繼承取得與贈與所得之財產
(B)繼承取得與勞力所得之財產
(C)勞力所得之財產
(D)勞力所得財產與贈與所得之財產
- (A)24.配偶與第三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，其應繼分占遺產多少比例？
(A)二分之一
(B)三分之一
(C)四分之一
(D)五分之一
- (A)25.下列有關自書遺囑記載年、月、日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僅記載年、月，而無日之記載者，推定該月之15日為其立遺囑之日
(B)年、月、日無須明載為某年某月某日，可得確定即可，例如載明「結婚20年紀念日」者，亦可
(C)遺囑非一日完成者，應記載完成遺囑之該日，否則遺囑未成立
(D)完成遺囑之日與記明遺囑之日不符合者，以所記明之日為準